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公示材料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一月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7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标

设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79858889H

经营范围： 生产：刀剪、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金属丝及其制品、射钉器、轻钢龙骨，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刀剪及其附属品、日用五金、日用百货、五金制品；服务：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现代生活五金用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张小泉”品牌的剪具、刀具及其他五金杂件等。“张小泉”品牌在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国内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张国标先生，196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为 2018 年 5 月至今。1992 年担任

富阳市经济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7年担任上海富春建业发展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今担任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担任上海市浙江商会优秀执行副会长，2007年至今担任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被评为2006年中国水泥制品工业协会“优秀企业家”；2005年、2007年、2011年浙江省回乡投资模范浙商；2012年第四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3年第三届杭商大会“品质杭商”；2014年度风云浙商。张国标先生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抢修抢建材研究”一等奖；2009年浙商社会责任奖；2015年杭州市回乡投资模范浙商；2013年第二届世界浙商大会“创业创新奖”；2015年第三届世界浙商大会“杰出浙商奖”等奖项。

张樟生先生，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2018年5月至今。1990年至1992年担任浙江富阳第二酒厂销售科长，1992年至1997年担任上海富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嘉富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1年担任富春建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担任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至2018年担任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国标与张樟生系兄弟关系，通过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68.38%的股权，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故认定张国标、张樟生为张小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申请出具之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68.38%
2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24	12.96%
3	金燕	469.17	4.01%
4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17%
5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7%
6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7%
7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7%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陈德军	200.00	1.17%
9	俞补孝	200.00	1.17%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1.73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樟生
设立时间	2001 年 0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194457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工器材，光学仪器，通信设备；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1 层 10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樟生
设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Y64C5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燕

金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泰合鼎川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599.OC）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6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九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 2007 年至 2014 年任数位港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设立时间	2001 年 0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9156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小区 2 栋 2 单元 20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义勇
设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3QF6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顾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设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46C5X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亚东县城定亚路
法定代表人	潘东辉
设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33064670310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陈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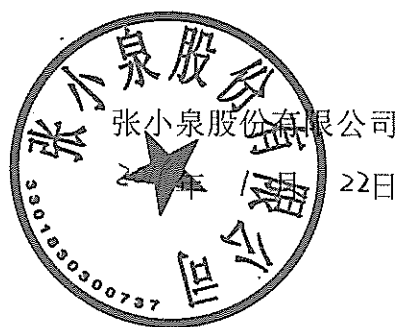
陈德军,男,中国国籍,具有港澳永久居留权。现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68.SZ)董事长兼总经理、桐庐君悦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通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9、俞补孝

俞补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九桥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侨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张小泉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张小泉股份的实际情况，拟于2019年1月开始进行辅导，辅导期不少于3个月。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张小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公示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辅导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自2019年1月开始，辅导期不少于3个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张小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唐亮、朱宏涛、宋琛、李良、庄子听、于云偲、程希、张希喆八位正式员工组成“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朱宏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张小泉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国标	董事长
2	张樟生	董事
3	张新夏	董事、副总经理
4	白涛	董事
5	夏乾良	董事、总经理
6	汪永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元旭	独立董事
8	陈英骅	独立董事
9	余景选	独立董事

（二）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丁成红	监事会主席
2	李迪昇	监事
3	吴晓明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夏乾良	董事、总经理
2	张新夏	董事、副总经理
3	汪永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甘述林	副总经理
5	王现余	财务总监

（四）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张国标	张小泉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小泉股份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张樟生	张小泉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小泉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中信证券将协调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接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授课，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张小泉股份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同时，在集中辅导授课环节，将安排专门的答疑互动时间，由辅导对象与辅导人员现场沟通，讨论辅导培训内容和其他有关问题。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张小泉股份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

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张小泉股份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在浙江证监局进行书面考试。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辅导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辅导后期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具体辅导实施方案作如下：

（一）辅导前期：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张小泉股份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张小泉股份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等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二）辅导中期：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其中，根据辅导的惯例标准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辅导小组的现场集中授课时间应不少于 20 小时，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2 课时，每课时 3 小时	上市相关法规：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2 课时，每课时 3 小时	会计准则及内控：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	2 课时，每课时 4 小时	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股东与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规范运作及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等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张小泉股份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张小泉股份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张小泉股份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辅导后期：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张小泉股份运作中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 3、《创业板规则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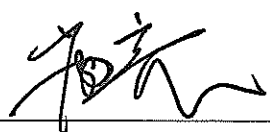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1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4、《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5、《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6、《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9、《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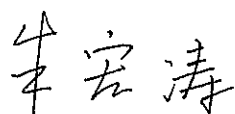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唐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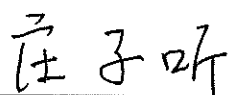
朱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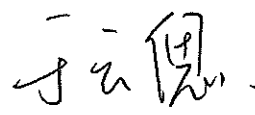
宋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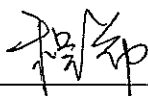
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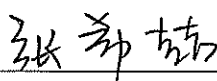
庄子听



于云偲



程希



张希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法定代表人：张国标，公司联系电话：0571-88153668，电子信箱：pingyanna@zhangxiaoquan.cn，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